

# 东证融汇汇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18 年 7 月

##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东证融汇汇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东证融汇汇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存续期上限为 50 亿份。推广期具体募集额度以销售公告确定的规模为准,每次开放期的规模上限以每次开放公告确定的规模为准。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有权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或继续运作。
	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开放日	指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在集合计划开放日,委托人可以按照规定办理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等业务。
	封闭运作期	本集合计划设置若干个封闭运作期,每个封闭运作期内(不含该封闭运作期的最后一天),本集合计划封闭运作,不接受委托人参与和退出申请。每个封闭运作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接受委托人参与和退出申请。具体运作期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合同变更等基于委托人利益考虑的情形下,管理人可以设置临时开放期,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相关费率	1、参与费:免收 2、退出费:免收 3、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3%。 4、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3%。 5、业绩报酬: 管理人提取集合计划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部分的 70%作为业绩报酬。

	<p>6、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及具体计算方法详见《管理合同》第十四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p>
折算	<p>1、折算条件：任一开放日，如果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等于 1.0000 元，管理人有权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份额折算。 2、折算频率：触发份额折算条件时。 3、折算原则：份额折算前后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不发生改变，份额折算后份额的单位净值为 1.0000 元。 4、折算方法：<math>F = NV / 1.0000</math>。 T 日为份额折算日，F 为 T 日份额折算后集合计划的份额数；NV 为 T 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折算前，以在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委托人。</p>
投资范围	<p>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及股票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p> <p>2、资产配置比例 (1) 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到期日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地方政府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到期日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同业存单、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及股票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 (2) 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债券逆回购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现金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 (3) 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货币基金、债券回购、债券型基金、同业存单等债权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80%-100%；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后进行交易，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在交易完成后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及有关监管部门报告。托管人仅根据法律法规或协议明确规定、委托人或管理人书面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若有）等内容进行投资监督，对投资策略及其他合规性问题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p>

		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风险收益特征	从集合计划整体运作来看，本产品属于中风险等级的品种。
	适合推广对象	<p>本集合计划推广对象为稳健型以上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p> <p>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p> <p>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若本计划投资者为投资产品的，不得通过拆分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为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提供短期借贷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p>
当 事 人	管理人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推广机构	东证融汇及与管理人签订代理推广协议的其他银行和证券公司等。
集 合 计 划 的 参 与	办理时间	<p>1、推广期参与</p> <p>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p> <p>2、存续期参与</p> <p>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设置若干个封闭运作期（原则上每个封闭运作期不超过一年），每个封闭运作期内（不含该封闭运作期的最后一天），本集合计划封闭运作，不接受委托人参与和退出申请。每个封闭运作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接受委托人参与和退出申请。具体运作期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在参与开放日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管理人也可以根据产品情况安排临时开放期办理参与、退出业务。临时开放期安排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p> <p>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p>
	办理方式、程序	<p>1、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p> <p>2、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p>3、投资者签署《管理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有效，构成《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4、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p> <p>5、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p>
	参与费	<p>1、参与费率：</p> <p>本集合计划免收参与费，即参与费率为0。</p> <p>2、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p> <p>（1）推广期参与</p> <p>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利息) / 计划单位面值</p> <p>（2）开放期参与</p>

		<p>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计划单位净值</p> <p>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p>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集合计划的退出	办理时间	<p>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设置若干个封闭运作期，每个封闭运作期内（不含该封闭运作期的最后一天），本集合计划封闭运作，不接受委托人参与和退出申请。每个封闭运作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接受委托人参与和退出申请。具体运作期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在退出开放日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管理人也可以根据产品情况安排临时开放期办理参与、退出业务。临时开放期安排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p> <p>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p>
	办理方式、程序	<p>1、退出申请的提出</p> <p>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p> <p>2、退出申请的确认</p> <p>管理人以收到退出申请的当天作为退出申请日（T日），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有效后，委托人可在 T+2 日之后（包括该日）向原推广网点或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查询退出申请的成交情况，并在原推广网点打印成交确认单。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参照本说明书巨额退出的处理办法。</p> <p>3、退出款项划付</p> <p>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2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p> <p>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委托人账户。</p>
	退出费	<p>1、退出费用</p> <p>本集合计划免收退出费，即退出费率为 0。</p> <p>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p> <p>退出金额 = 退出份额 × 单位净值 - 业绩报酬</p> <p>退出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不设大额退出限制条款。
	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	<p>1、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时，即为巨额退出。</p> <p>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p>

<p>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p>	<p>(1) 全额退出: 当管理人认为有足够能力支付委托人的全额退出申请时, 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p> <p>(2) 超额部分延期退出: 当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全额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 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 对其余退出申请可延期予以办理。管理人对单个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应当按照其退出申请份额占当日本集合计划退出申请总份额的比例, 确定该委托人当日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委托人在申请退出时, 可以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予以撤销。委托人选择延期退出的, 管理人对当日未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 延迟至下一工作日办理, 退出价格为下一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以此类推, 直到全部退出为止。</p> <p>(3) 暂停退出: 连续两个或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的, 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 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p> <p>3、告知客户的方式</p> <p>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超额部分延期退出或者发生暂停退出情形时, 管理人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并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 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连续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p>	<p>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 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 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 暂停接受退出申请, 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 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 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p>
<p><b>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b></p>	<p>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p> <p>在推广期和存续期,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 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p> <p>2、管理人承诺事项</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 6 个月。管理人在参与和退出时, 将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p> <p>在存续期, 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 解决流动性风险, 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事后管理人及时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 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 解决流动性风险, 管理人有权设置特定开放期, 自行安排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p> <p>3、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的收益分配</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 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p> <p>4、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处理原则</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 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 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p>

		作日内设立临时开放期，退出被动超限部分，依法及时调整。
<b>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b>		<p>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p> <p>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本计划托管账户不做募集账户，管理人需在完成资金募集后，将募集资金一次性划入开立在托管人处的托管账户。</p>
<b>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b>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b>集合计划份额转让</b>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b>费用、报酬</b>	<p>费用种类</p> <p>（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p>	<p>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3%。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03\% / 365</math>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 3 个月支付一次，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 3 个月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 2 月 29 日不计算。</p> <p>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3%。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3\% / 365</math>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 3 个月支付一次，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 3 个月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 2 月 29 日不计算。</p> <p>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结算费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p> <p>4、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 TA 系统月度服务费、登记结算费相关费用在支付当期列支。</p> <p>5、其他费用： 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开户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在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以及如果国家有关规定调整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在集合计划费用中按有关规定列支。</p>

	<p>在存续期间发生的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银行结算费用在实际收取时计入当期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必须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p>
<p>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p>	<p>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p>
<p>业绩报酬</p>	<p>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p> <p>(1)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上述时间节点记为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不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上述时间节点均仍记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为零；          (3) 在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4) 在委托人退出和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5) 在委托人退出和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和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部分参与份额视为一笔参与份额进行核算。</p> <p>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p> <p>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申购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申购参与当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p> $R = \frac{A - B}{C \times D} \times 100\%$ <p>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A=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A为复权后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B为复权后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C为复权后的单位净值。          D=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          R=年化收益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若委托人该笔份额参与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低于或等于该笔委托资产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则不计提业绩报酬。          若委托人该笔份额参与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高于该笔委托资产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则按超额收益的70%计提比例计算业绩报酬。          管理人在每个参与与开放期前通过指定官网公布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此时业绩报酬计算公式：</p> $E = (R - K) \times 70\% \times (F / 365) \times P_2 \times M$

		<p>注：E 表示每笔参与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M 表示委托人每笔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折算，则 M 为复权后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 P2 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折算，则 P2 为复权后的单位净值。 F 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日天数。</p> <p>3、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当期债券市场利率水平*90%+货币市场基金平均收益率*10%-集合计划费率 当期债券市场利率水平：根据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及当期市场主要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品种的利率水平，通过研究分析确定。 货币市场基金平均收益率：根据集合计划开放当月主要货币市场基金平均七天年化收益率确定。 集合计划费率：根据集合计划托管费、管理费、审计费用等集合计划合同中约定的费用以及从集合计划资产中缴纳的税费估算确定。 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业绩报酬计算的基准，供投资者的参考，不作为实际收益分配的依据，管理人未对本集合计划的收益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如果今后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者有更科学客观的权重比例适用于本集合计划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相应调整。</p> <p>4、因管理人无法提供 TA 数据的原因，委托人、管理人与托管人达成一致，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并复核，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职责。</p> <p>（四）资产管理计划的税收 《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委托人缴纳必须由其自行缴纳的税费，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本集合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含附加税费）等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由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除本集合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在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并以集合计划资产予以缴纳或代扣代缴，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扣缴税费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税费支出增加、净值和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就已交付收益或资产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必须按照管理人要求进行补缴。 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管理人以集合计划资产缴纳或代扣代缴、委托人按照管理人要求补缴的税费。</p>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p>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p>
	分配原则	<p>1、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集合计划可在每个开放期进行分配，收益分配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具体收益分配方案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集合计划展期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期限，无展期安排。
终止和清算	<p>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p>(1) 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 2 人；</p> <p>(2)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决定终止并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公告通知委托人的；</p> <p>(3) 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p> <p>(4) 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许可，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p> <p>(5) 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p> <p>(6) 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p> <p>(7) 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p> <p>(8) 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p> <p>2、集合计划的清算</p> <p>(1)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p> <p>(2)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p> <p>(3) 清算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托管专户；</p> <p>(4) 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5)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p> <p>(6) 如本计划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继续按规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其估值方法继续按《管理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计算。清算小组在该证券可流通变现时应及时变现，在支付相关费用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再次分配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直至所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全部清算完毕。</p>
特别说明	<p>●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